

玖、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採計 T 分數之考試科目，若無法轉換為 T 分數計算時，以原始分數採計。
- 四、考生各科成績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五、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惟一般生、在職生或各組之缺額可否流用，及在職生是否優先遞補，依各學系之規定。另新住民為外加名額錄取，缺額一律不予流用。
- 六、本校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同一學制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本校各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錄取不足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產生之缺額，得於本次碩士班招生考試中補足。

拾、報到入學

- 一、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並同時上傳應繳驗文件）。

(一) 請至招生系統完成報到程序：上傳應繳驗文件並點選報到。

1. 招生系統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2. 應繳驗文件：上傳「學位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文件」，審驗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線上填具「錄取新生入學切結書」，並於學系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 報到期限：

身分別	網路報到時間		備註
正取生	各學系正取生：請於下列期間完成網路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一、正取生若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報到方式同正取生。 二、採二階段（初、複試）學系： (一)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公費生、教學科技碩士班公費生 (二)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 (三)體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 (四)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學系	報到時間	
	一般學系	115年3月9日(星期一)至 115年3月17日(星期二)23:59止	
備取生	1. 各學系上網公告缺額時間如下：		(一)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公費生、教學科技碩士班公費生 (二)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 (三)體育學系碩士班公費生 (四)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
	學系	公告缺額時間	
	採二階段(初、複試)學系 (詳列於備註)	115年3月25日(星期三)至 115年4月8日(星期三)23:59止	
	2. 備取生請至各學系網站及招生系統查詢目前報到進度及缺額。		
	3. 備取生請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各學系再另行通知。		

- 二、經完成報到後，確認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具「附表九、放棄錄取聲明書」，並寄繳至錄取學系。
- 三、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致各學系產生缺額須遞補時，以各學系網站公告及招生系統為主；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並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各學系另輔以考生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通知，如考生因故未收悉，致未如期報到者，由考生自負責任，不得提出異議。
- 四、備取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
- 五、境外學歷文件將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查驗，錄取生應依入學須知說明，並備妥以下相關文件，完成境外學歷文件公證、驗證。未通過境外學歷查驗程序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後始確定未通過者，則開除學籍。
 - (一) 香港澳門學歷文件應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並繳交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
 - (二) 國外學歷文件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繳交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境外學歷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三)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文件，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報到後辦理註冊注意事項：正、備取生經錄取或備取遞補，並完成網路報到後，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將於 115 年 7 月下旬寄發新生資料，請於規定期限備妥新生資料所載之應繳交文件向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辦理註冊。（有關註冊相關事宜，請洽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06) 2133111 分機 211~214。）

拾壹、複查成績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放榜後於簡章規定之日期內（以郵戳為憑），檢附「附表八、成績複查申請表」及網路下載列印之「初試成績通知單」/「成績通知單」，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
- 二、申請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各考試項目成績複查，僅就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申請重閱、閱覽、影印試卷、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二)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 複查費用每項次 50 元，郵政匯票收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四) 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301 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問時，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